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盘环发〔2020〕21号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开工 复工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打好复工复产攻坚战”的要求，组织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开工复工做好环保工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工作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各企业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将污染防治工作抓牢抓细抓实，严禁不达标排放污染物，杜绝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认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要求，各企业在开工复工前要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调试，确保设施运行所需的材料和药剂储备充足、能够稳定投入运行、处理能力和效果满足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要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准确、联网传输正常；对厂区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废气收集管道进行全方位巡查检查，杜绝管网堵塞破损、阀门松动脱开等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使用或者产生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剧毒物质、疫情防控消毒品的企业，要重点排查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做好环境安全风险研判，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严禁“带病”生产。各企业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三、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工复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后，要立即停止相应生产和排污行为，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加强应急物质储备，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消除环境危害。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擅自停运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性质恶劣的将追究刑事责任并公开

曝光。

四、全力支持企业发展

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采取网上受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特别对生产防疫防护的企业采取加急审批、精简环节、承诺审批等方式，确保建设项目及早开工复工。在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生态环境相关问题，我局将安排专人受理并予以答复（联系电话：2802590, 2807866）。

特此通知。

